附件1

**就业见习计划政策简介**

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，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，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学习职业技能，提升就业能力。

**招募对象**

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。

**见习期限**

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，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。

**见习期间待遇**

见习期间，所在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各级政府财政向本级就业见习单位的见习人员给予补贴，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%，对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单位，补贴标准提高至70%。有条件的见习单位也可向见习人员每月提供一定的基本生活补贴，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确定。

**见习期满后的相关政策**

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，由见习单位出具就业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，作为见习人员见习经历的证明。见习期满后，参加自治区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。